

安溪县民政局文件

安民函〔2023〕14号

答复类型：B类

关于县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132067号提案的答复

翁英加委员：

《关于完善城镇生活医疗配套,扶持医养项目的建议》(第132067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我县医养结合建设基本情况

为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医疗养老需求,我县多形式开展医养结合工作。老年康护型养老机构的国宇医院老年医疗养护中心设置医养结合床位62个,和兴医院老年医疗养护中心设

置医养结合床位 100 个，实现了“医中有养”；2022 年，在县社会福利中心二期设立伍兴医院，医院对老人就诊开设绿色通道，开展日常的医疗服务，包括基本护理、常见病多发病治疗、健康教育和康复指导等，方便院内老人的医疗康养，实现了“养中有医”；同时积极推动“医养协同”，在城厢、魁斗、参内、蓬莱、金谷、湖头、长坑、尚卿、西坪、龙门、官桥等乡镇卫生院建设康复治疗室，配置专业设施设备，为老年人提供康复、护理等服务项目。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1. 加强规划引导，健全协调机制。一是根据全县老年人群医疗服务需求和养老、医疗资源分布状况，统筹做好各类医养结合机构的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实现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建设的有效配置和有机衔接。二是充分发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各部门间的横向联系，定期召开会议，及时协调解决医康养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

2. 加大资金投入，落实政策措施。在认真落实上级政策基础上，进一步结合县情实际，制定更加全面具体、操作性强的措施。在土地使用方面，做好养老机构用地的预留和储备，保障医养结合养老机构的建设用地，同时强化对医养结合设施建设的监管，严禁改变用途。在机构管理方面，尽快建立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意外伤害、重大疾病保险制度，构建养老服

务行业风险合理分担机制。在完善养老机构服务能力方面，将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作为养老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的重要内容，对符合条件的由医院转型的老人护理院、养老院内设的医疗机构给予扶持，并加大对这些机构的业务指导力度。在社会融资方面，采用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兴办护理院、康复医院等专业服务机构，激发医养结合市场的活力。在金融支持方面，可尝试设立由政府统筹协调、金融和产业资本共同筹资建立健康产业投资基金，为养老服务业和健康服务业提供金融信贷支持。继续实施养老服务对象入住补贴政策。在人才培养、就业培训方面，将引导社工、养老护理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不断提升从业人员技能素质；为失能老人家庭护理人员开展照护知识和技能培训，不断提高护理质量；组织所有养老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负责人参加养老服务理论和实操培训，打造一支高素质、懂养老、善运营的养老管理人才队伍。

3. 结合县情实际，完善服务方式。积极探索不同类型的医养结合模式，形成功能互补、有序发展的医疗养老服务格局。一是鼓励有一定规模的养老机构附设医院或医务室，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开设老年医疗护理病房，通过以奖代补的扶持政策，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给予适当补贴。二是充分发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作用，将其作为医养结

合的支持平台，鼓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合作，乡镇卫生院和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敬老院、幸福院合作，会同志愿者为老年人提供医疗护理、慢病管理、健康教育、生活照料等一站式服务；发展家庭医生制度，增设家庭病床，开展居家护理服务。三是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抓手，优先满足老年人签约服务需求。

4. 加强人才培养，提升服务水平。一是建立合理的薪酬保障机制，从薪资水平、薪资结构及福利待遇方面提高养老护理人员的满意度，对符合条件的参加养老护理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签定的人员按规定给予补贴，采取多种方式提升护理人员的社会地位，吸引更多的人投入到养老护理队伍中。二是对从事养老服务工作的人员进行有计划的专业教育和在职培训，不断规范护理人员的服务内容与服务行为，提升老年护理服务的整体质量和水平。

5. 培育龙头企业，提升医养结合产业竞争力。按照扶大、扶强、扶优的原则，积极引进社会力量，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投入多元化，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龙门镇医佳颐康养项目、湖上乡听泉康养休闲农业项目，进一步促进医养产业的发展。

6. 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养老机构。研究社会力量投资养老机构政策措施，降低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准入门槛。引导支持

社会力量对闲置的医院、学校、厂房、商业设施、农村集体用房及其他可利用的社会资源进行整合、改造，实现资源共享，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上规模、上档次的民办养老机构。

完善城镇生活医疗配套，扶持医养项目，需要社会各方面力量给予关心、指导和支持，形成强大合力。非常感谢您的建议，我局将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加大工作力度，推动我县养老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迈上新台阶。也恳请你们一如既往地继续关心、支持我县养老工作，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领导署名：颜志清

联系人：王月英

联系电话：13788836983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府督查室。
